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壹、報告事項.....	4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4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貳、承認事項.....	5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參、討論事項.....	6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三年營業計劃報告.....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4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公司章程.....	29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件(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主席：洪董事長 健峰先生

開會議程：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表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三)。

(三) 一一二年度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敬請審計委員會代表人宣讀查核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擔保品內 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 子公司	424,832	無	26.31%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 子公司	56,510	無	86.68%

註：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614,455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1,614,455 仟元×50%=807,227 仟元)，但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112 年度未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NT\$537,101,732 元，稅後淨利為 NT\$390,707,923 元。

(三) 112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NT\$42,968,139 元。

2. 董事酬勞 NT\$10,742,035 元。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以及陳雅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二）上述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90,707,92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270,705,889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915,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0,707,923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8,879,292)
可供分派盈餘	620,619,5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依 112/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5 股)	37,186,49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237,993,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439,484

註：依 112/12/31 股本計算，本期盈餘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3.2 元、股票股利 0.5 元，共計每股配發 3.7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提請 承認。

（三）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3,729,83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37,186,490 元，計發行新股 3,718,6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80,916,320 元。

(二)資金來源:擬自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37,186,4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18,649 股。

(三)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伍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董監事與公司同仁的奉獻與努力，同時更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股東會。

回顧 112 年隨著 COVID-19 疫情改善，各國全面解封，社交活動恢復至往常並帶動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世界經濟已回歸疫情前之正常軌道運作。然由於通膨壓力持續，各國政府多採取升息策略以對，再加上美中貿易紛爭持續下，地緣政治與極端氣候對國際原物料價格產生影響，導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成長開始減緩，影響國內外企業投資步調並轉為保守。惟本公司因近年來累積之在建工程量仍相當充裕，且各專案皆已邁入施工高峰期，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達到 53 億、稅後淨利 3.9 億，雙雙突破歷史新高，同時，本公司亦獲得多項具指標性的企業獎項肯定，如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台中市政府金安獎及金安心獎，創下歷史佳績。

於國內業務部分，在石化/化工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領域，執行中之在建工程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及勝一化工洲際碼頭儲運消防 EPC 工程皆已陸續進入完工驗收階段，奇美公司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南亞科泰山 DRAM 廠 Phase9-3 氮氣廠擴建統包工程及臺中市政府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二期工程則已全面進入施工高峰期。至於近幾年本公司深度耕耘之高科技領域統包工程，台塑勝高十二吋晶圓二廠新建 MEP 及消防統包工程亦已順利展開並進入施工高峰期。本公司將以過去累積之高科技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實績，再加上本次成功取得之晶圓廠實績，大力拓展高科技產業之業務。

雖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影響國內外企業投資步調，但因延續新興科技應用需求，AI 應用相關產業及半導體業者仍持續投資先進製程，部分國外企業對台投資仍積極，台商回台投資亦持續落實，另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亦持續擴大綠能及公共建設投資並加速預算執行。本公司將藉由近期已取得之台塑仁武碳纖廠擴建工程、台中市政府巨蛋體育館新建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德商南部廠半導體產業特用化學品統包工程及中華工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電氣及給排水工程，持續累積在石化/化工、高科技、公共工程及智能產業之工程實績，並透過多元化產業及多技術專業之策略發展，採取垂直分工水平整合與多元人才培育佈局，奠定競爭利基。

現就 112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5,313,804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NT 2,855,308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 390,708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NT 129,011 仟元，係增加盈餘為 NT 261,697 仟元，增加 202.85%，以致每股稅後盈餘為 5.25 元。

(二) 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實際數	111 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5,313,804	2,458,496	116.14%
營業毛利	600,535	219,793	173.23%
營業費用	135,311	84,507	60.12%
營業淨利(損)	465,224	135,286	24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57	23,607	-16.31%
稅前淨利(損)	484,981	158,893	205.22%
所得稅費用	94,273	29,882	215.48%
本期淨利(損)	390,708	129,011	202.85%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13,804	2,458,496
	營業毛利	600,535	219,793
	本期淨利(損)	390,708	129,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3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6	10.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3
		稅前純益	9.16
	純益率(%)	7.35	5.25
	每股盈餘(元)(註)	5.25	1.79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產業製程廠房 EPC 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承攬商，產業橫跨石化/化工、高科技、公共工程、能源與環保及生技製藥領域，專業背景橫跨製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儀控、水電、消防、空調、無塵室、弱電等。從規劃設計、採購服務、施工監造、系統整合、試車調適至運轉維護保養等，在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上累積多年的專案管理實務經驗。

雖自 112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成長走勢持續下探，國內出口依舊疲軟，廠商持續調整庫存，使得 113 年經濟前景增添許多隱憂，然因應新興科技之發展需求，國內外對 AI 應用相關產業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仍持續在加速進行，驅動全球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電動汽車、機器人、雲端資料中心、智慧製造、智慧城市與智慧醫療，相關產業開發長期仍擁有蓬勃商機。另因應全球淨零減碳及 ESG 趨勢，政府亦加速零碳排放和低碳排放技術，積極推廣碳捕捉、利用、封存(CCUS)等移除技術，石化業者開始加速轉型投入高值化及特殊化學產品、儲能電池材料及加重投資其他乾淨能源，如風電、太陽能、氫能等。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前述核心能力，並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相結合，提升加值創新業務及環境能源、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之拓展。

(一) 核心業務領域

(1) 石化/化工產業

由於中國大陸石化原料及化工產品產量逐步提升，全球市場需求將近飽和狀態，石化及化工產業大幅擴產將不復見，僅能期待部分產線之製程優化及汰舊換新的建廠時機。然而，2050 淨零轉型已是全球不可逆轉之趨勢，面對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國際綠色供應鏈 RE100 要求，減碳與綠能已成產業重要關注要素。台灣碳費將於 113 年開徵，首波徵收對象包含 287 家排碳大戶，行業遍及鋼鐵、石化、水泥、半導體等。近期生成式 AI 的需求成長方興未艾，相關軟硬體升級及特用化學品市場需求強勁，故石化/化工業者近年來已相繼開始轉型往高值化產品(如特殊化學品、電子級化學品、電池儲能材料等)發展，特用化學品之電子級溶劑、半導體製程開發之拋光液及光阻劑、產品運送/回收之設備及材料、氣體供應等產品長期需求仍強勁。節能減碳、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環保減廢、循環經濟、半導體特化品、再生能源等製程相關產業是未來建廠需求趨勢，然而石化及化工產業是前述趨勢產業的基礎產業及根基，本公司深耕石化/化工工程領域已 40 餘年，擁有堅強的專業服務團隊，不斷提升製程優化技術及各種專業設計能力，強化採購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現場監造施工管理，近年積極朝向整廠數位化及智慧化設計建構工業 4.0 技術之現代化智能工廠及智慧製造，以 EPC+加值服務為客戶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建廠成本，創造更多價值並提升其產業競爭力，達到 ESG 永續營運目標。

(2) 高科技產業

高科技產業在揮別 112 年通路庫存調整的低迷後，113 年將受惠於終端市場回溫，以及隨著技術面與應用面不斷創新向上發展，如：邊緣 AI、5G 通信、高效能運算、電動車、自動駕駛、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元宇宙等技術的應用成長，半導體產業預期將迎來新一輪成長浪潮。半導體產品涵蓋邏輯晶片、類比晶片、微元件與記憶體等，記憶體原廠嚴控供給產出推升價格，加上 AI 整合到所有應用的需求之下，將驅動 113 年整體半導體銷售市場復甦，而半導體供應鏈包括設計、製造、封測等產業，也即將揮別低迷的 112 年。113 年在記憶體歷經近四成的市場衰退之後，減產效應發酵推升產品價格，加上高價 HBM 滲透率提高、預期將成為市場成長助力。伴隨著終端需求逐步回溫，AI 晶片供不應求，IDC(國際數據資訊)預期 113

年半導體銷售市場將重回成長趨勢，年成長率將達 20%。本公司將藉由已取得之台塑勝高十二吋晶圓二廠新建 MEP 及消防統包工程及半導體特用化學品相關案件，持續累積產業實績並提升相關專業，深耕半導體及高科技相關產業。另本公司將於施工過程中全面導入 BIM 的技術，提升空間檢討的技術能力以減少施工中管路碰撞之困擾，提升施工之準確性，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之效益。

(3) 公共工程領域

政府為求振興經濟，仍持續增加公共建設之投資，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匡列中央公務經費合計新台幣 2073.09 億元，寫下近 10 年新高紀錄。公共工程領域除本公司深耕許久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特高壓地下電纜洞道工程、公共建築等相關案件之外，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建設、中油相關淨零轉型建設及數位基礎建設的軟性公共工程案件皆陸續啟動採購招標，商機甚多。112 年度本公司於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榮獲經濟部度公共工程最高榮譽優質獎，以及台中市政府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榮獲金安獎與金安心獎，已建立相當優良之口碑，也因此得標全國性指標案件：台中市巨蛋體育館新建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未來將於執行中之公共工程案件更進一步爭取金質獎，並持續運用己身既有之優勢條件，繼續選擇合適標案予以全力爭取之。

(4) 潔淨能源及環保相關產業

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循環經濟、綠色環保及企業永續經營之趨勢，未來潔淨能源與環保綠能工程及低碳工程相關產業將持續擴大投資，政府已制定再生能源相關法令政策，並將打造零碳能源系統、提升能源系統韌性、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列為推展重點，在國內創造潔淨能源與環保相關產業之工程商機。龍頭企業與國營單位如中油、台電與中鋼公司均開始著手建置碳捕捉設備及再利用與封存技術，如中油鐵砧山碳封存場地設施統包招標工程、台電台中減碳技術園區碳捕集廠案，未來亦將捕捉下來的碳轉化作為生產其他化學品之原料，以達製程最適化及產業減碳之目標，並配合國家發展循環經濟主軸，將園區內的污染、廢棄物，轉為經濟產值模式。

此外，政府亦針對、氫能、地熱、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與環保產業大力推動。在政策上未來將以天然氣電廠取代燃煤電廠，亦帶動液化天然氣(LNG)相關之碼頭儲運設施工程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能源轉型商機，藉由已取得之奇美公司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提升環保相關產業之專業，再運用自身之 EPC 統包工程之系統整合能力，結合國內外技術 know-how 廠商，積極爭取再生能源相關案件。

(5) 生技醫療與製藥產業

隨著全球人口逐漸高齡化之趨勢，提升了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對於醫療保健之需求，近年來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應用，帶動生物技術達到突破性的進展，在政府的大力引導並目標將台灣打造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使得製藥產業、醫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蓬勃發展。我國生技產業涵蓋應用生技、製藥、醫療器材等領域，生技產業需在資本支出投入後較能達到公司的經營獲利績效，前期需要廠

房建置之投資與研發投資亦相對較多，近年來整體生技產業投資額亦持續成長。全球疫後消費者更為追求自身健康，激勵帶動保健營養需求成長，本公司將藉由過去累積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再加上近期取得之葡萄王生技龍潭園區二期增建工程案，持續提升生技與製藥產業之專業，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務。

關於醫療產業方面，全國 26 家衛福部所屬醫院大部分皆為歷史悠久之建築，相關建物及硬體設施也隨著時間需要汰舊更新，衛福部推動規劃新建醫院與長照，「次世代數位醫療發展平臺」(即次世代 HIS 平臺)，這是以數位為基礎的無圍牆醫療照護，透過人工智慧、醫療大數據、雲計算構建出智慧醫療具成本效益的模式，本公司將結合集團內轉投資銖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參與相關智慧醫療案件。

(二) 加值創新業務領域

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理念等國際潮流趨勢下加速的創新，使得智慧工廠、智慧建築及智慧醫療產業快速發展，最終將匯集並朝智慧城市發展，也唯有智慧城市才能達成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藉由投資銖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智能系統供應商，開發自有能源管理系統，搭配大數據分析建立數位模型協助客戶透過能源資訊可視化，蒐集能源資料與整合資訊，並運用 AI 發掘設備運轉異常損失及人員使用上缺失，建立節能策略以提升能效；後續將再持續深化於各項生產製程之公用水、汽、電等能源及原物料輸送之監控，並以先進的節能減碳工法及能源管理系統，結合全球淨零趨勢，拓展綠色工程商機，協助客戶淨零轉型，達成降低能源使用與邁向智慧工廠及智慧建築之目標。

此外，在廠房建造過程中，本公司將運用 BIM 與數位孿生(Digital Twin)以及 AVEVA-E3D 為業主設計與建造，並積極將綠色技術運用於工程全生命週期中，致力降低環境衝擊。本公司將藉由已取得之中華工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及相關智慧工廠案件，持續累積智能建築經驗，積極參與新建廠房及既有廠房之智能相關案件，並利用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建立廠辦製程、機電五管、儀控等節能減排的綠色供應鏈，從基礎關鍵設施到資通訊數位轉型商機，實現本公司之價值及創新，以俾藉由 EPC+AI 人工智慧加值整合服務提升在智能化與數位化發展的優勢並加速拓展商機。

(三) 永續發展，整合資源，循環經濟

極端氣候對全球生態系、企業經營環境的衝擊越來越明顯，永續發展、ESG 與淨零排放，已成為近年來最夯且須嚴肅正視的新興議題，積極採取因應氣候變遷之節能減碳行動，已是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本公司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分為「永續工程」、「環境保護」、「社會共榮」、「公司治理」四大領域，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循環經濟技術之研發，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聚焦於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另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完成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並預計於今年正式發表本公司 112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未來將持續以工程核心本業並發揮整合實力，致力於 ESG 永續發展，透過打造綠色工程及攜手合作夥伴打造低碳供應鏈、全員 ESG 內化、提供淨零 EPC 價值工程服務等方式，為客戶帶來節能減碳效益並達到碳中和目標，進而爭取更多 ESG 潛在工程商機。同時，本公

司亦持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已完成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112 年度獲得多項具指標性的企業獎項肯定，如台中市政府金安獎及金安心獎，確保所有同仁及協力商等工作夥伴們能在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下順利完成工作。

本公司所建置工廠、廠辦及各式建築之實績，遍佈各項產業，除運用本公司所擅長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業，亦納入能源管理、設備聯網、智慧工廠、智慧建築等專業技術服務，成功將循環經濟與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相結合。未來對於承攬石化/化工及工業建廠統包工程、高科技廠房興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機電系統整合等各項相關案件時，亦會將 ESG 議題納入去積極爭取對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之標案，以利本公司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因工程市場競爭與日俱增，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飆漲，除持續強化供應鏈之整合及與協力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提升專案管理效能，以有效降低成本外，同時亦藉由提供客戶製程優化、智慧製造之產線規劃方案，協助客戶達到淨零碳排及循環經濟之目標，進而降低客戶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提升本公司之創新價值，展現與競爭對手之差異化，以增加得標機會，再則提高工程獲利率。

(二) 法規環境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除遵循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亦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本公司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12 年度完成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預計於今年正式發表本公司 112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未來期待透過提供綠色工程服務等方式，為客戶帶來節能減碳效益並達到碳中和目標，以引領公司對環保愛地球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三) 總體經濟環境

總體經營環境上，雖疫情已散去且世界經濟已回歸疫情前之正常軌道運作，然由於通膨壓力持續，再加上美中貿易紛爭持續下，地緣政治與極端氣候對國際原物料價格產生影響，終端需求依舊疲軟，廠商持續調整庫存，導致全球經濟成長開始減緩，未來仍有高度不確定性。然因延續新興科技之應用需求，AI 應用相關產業及半導體業者仍持續投資先進製程，故長期產業發展仍審慎樂觀。本公司由於長年以來持續不斷地致力於業務之多元化、系統整合技術之提升與創新，以及在核心產業領域之耕耘已紮下穩固的基礎，雖面臨全球經濟的走緩，本公司之業績與獲利仍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再創佳績，並足以因應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

四、結論

綜觀全球經濟受全球通膨情勢、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呈現不穩定狀態，再加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歐盟將實施碳邊境措施等，都可能影響全球之生產與貿易活動，未來企業之經營成本勢必提高，並且須朝多元化發展，才能夠有效避免部分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長年來致力於多元化產業及多技術專業之策略投入發展，採取垂直分工水平整合與多元人才培育佈局，並聚焦於長期之市場佈局及隨著景氣調整發展方向，建構多元化及跨產業之整合技術能力，以建立能夠應付未來劇烈變動之科技發展與經濟情勢之應變力與執行力。未來在全球推動 ESG、碳中和市場環境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能源轉型商機，並提供客戶綠色價值工程服務及智慧工廠、智慧建築與智慧醫療解決方案，扮演企業永續發展助攻手之角色，協助客戶達到碳中和，一起朝向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本公司全體團隊會持續再接再勵來創造更好之業績，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奠定競爭利基。

敬祝 大家萬事如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健峰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惠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檢視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輝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攀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0,767	16	305,90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75,761	19	1,245,953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771,737	51	1,296,201	3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154,849	4	437,759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64	-	10,877	-
130X	存貨	981	-	9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421	1	128,589	3
	流動資產合計	3,210,880	91	3,426,857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944	3	86,42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7,800	-	7,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95	-	3,0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891	4	146,73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736	1	6,5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	-	22,93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7	1	11,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70	-	4,7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	-	1,5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896	9	291,411	8
	資產總計	\$ 3,509,776	100	\$ 3,718,2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2100		210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2322		2322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及七)	2111		21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8,613,556	53	18,613,556	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95,321	15	5,395,321	15
	負債總計	23,908,877	68	24,008,877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3,509,776	100	3,718,2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9,776	100	\$ 3,718,268	100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313,804	100	2,458,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十二)及七)	4,713,269	89	2,238,703	91
營業毛利	600,535	11	219,793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2,627	2	77,8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84	-	6,617	-
營業費用合計	135,311	2	84,507	3
營業淨利	465,224	9	135,2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616	-	4,0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2	-	20,534	1
7050 財務成本	(5,356)	-	(2,156)	-
7100 利息收入	13,024	-	2,9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9)	-	(1,7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57	-	23,607	1
7900 稅前淨利	484,981	9	158,89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4,273	2	29,882	1
本期淨利	390,708	7	129,01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5)	-	2,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22	-	(5,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07	-	(2,6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	-	6,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	-	6,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23	-	3,9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231	7	\$ 132,98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708	7	\$ 129,01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231	7	\$ 132,98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25		\$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19		\$ 1.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本期淨利	-	-	-	129,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	(5,7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3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158	-	-	(14,15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2,068	10,354	122,139	370,510	
本期淨利	-	-	-	390,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8,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6	(13,1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9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662	-	-	(21,662)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730	10,354	135,295	659,4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035
					權益總計
					1,168,541
					129,011
					3,974
					132,985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981	158,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3	9,339
攤銷費用	549	5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84	6,617
利息費用	5,356	2,156
利息收入	(13,024)	(2,909)
股利收入	(1,369)	(2,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79	1,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5)	1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61)	(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42	14,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466,969)	(207,784)
應收票據減少	-	7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88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0,226	(415,9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168	(83,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523	(8,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0,192	(864,3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8,728	(1,587,05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19,591)	769,6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472	(12,590)
應付帳款增加	232,298	20,2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300	9,62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75)	1,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203)	41,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1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808)	828,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20	(758,180)
調整項目合計	138,462	(744,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3,443	(585,191)
收取之利息	11,014	2,812
收取之股利	1,369	2,487
支付之所得稅	(35,690)	(7,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136	(58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3)	(2,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6)	(28,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706	9,8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775)	(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31	(24,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6,276	885,509
短期借款減少	(649,108)	(677,554)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2,115)	32,4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90,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60,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19)
租賃本金償還	(6,199)	(6,281)
發放現金股利	(64,986)	(28,316)
支付之利息	(14,373)	(12,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0,505)	331,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	4,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858	(274,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909	580,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767	305,9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檢視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1,008	12	213,138	6	\$ 127,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99,816	18	1,186,442	33	33,48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698,297	50	1,167,089	32	379,437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	-	588	-	239,501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154,849	4	437,759	12	362,430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853	-	52,82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07	-	10,794	-	37,9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106	1	121,969	4	599,562	18
	流動資產合計	2,901,583	85	3,145,632	87	122,941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944	3	86,422	3	81,8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0,314	7	224,569	6	1,4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0,953	4	138,366	4	5,56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736	1	6,523	-	2,17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	-	7,230	-	4,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570	-	4,787	-	2,1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	-	1,542	-	1,768,685	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522	15	469,439	13	2,315,945	64
資產總計		\$ 3,417,105	100	\$ 3,615,071	100	\$ 3,417,1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及七)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股本	3100				743,730	22
	資本公積	3200				10,3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35,295	4
	未分配盈餘	3350				659,499	19
	其他權益：					794,794	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2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64,358	2
	權益總計					65,577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14,455	47
						3,417,10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董事長：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222,395	100	2,361,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及七)	4,650,481	89	2,165,831	92
	營業毛利	571,914	11	195,959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一)及(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117,161	2	72,366	3
	營業淨利	454,753	9	123,5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36	-	3,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1	-	11,797	-
7050	財務成本	(5,399)	-	(2,122)	-
7100	利息收入	9,422	-	1,97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829	-	19,2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39	-	34,203	1
	稅前淨利	483,392	9	157,79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2,684	2	28,785	1
	本期淨利	390,708	7	129,01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5)	-	2,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22	-	(5,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07	-	(2,6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	-	6,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	-	6,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23	-	3,9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231	7	\$ 132,98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25		\$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19		\$ 1.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1,168,541	
	-	-	-	129,011	-	-	129,011	
	-	-	-	2,546	6,627	(5,199)	3,974	
	-	-	-	131,557	6,627	(5,199)	132,985	
	-	-	5,726	(5,726)	-	-	-	
	-	-	-	(28,316)	-	-	(28,316)	
14,158	-	-	-	(14,158)	-	-	-	
722,068	10,354	122,139	370,510	1,303	46,836	-	1,273,210	
-	-	-	390,708	-	-	-	390,708	
-	-	-	-	(1,915)	(84)	17,522	15,523	
-	-	-	-	388,793	(84)	17,522	406,231	
-	-	-	13,156	(13,156)	-	-	-	
-	-	-	-	(64,986)	-	-	(64,986)	
21,662	-	-	-	(21,662)	-	-	-	
\$ 743,730	10,354	135,295	659,499	1,219	64,358	-	1,614,455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392	157,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19	8,918
攤銷費用	549	479
利息費用	5,399	2,122
利息收入	(9,422)	(1,973)
股利收入	(1,369)	(2,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829)	(19,2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53)	(1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523,864)	(177,159)
應收票據減少	-	7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88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2,910	(416,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85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863	(82,4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22	(9,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86,626	(805,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9,498	(1,490,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15,610)	779,7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908	(4,969)
應付帳款增加	224,131	11,02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9,2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359	8,81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75)	1,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688)	40,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1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984)	815,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514	(674,442)
調整項目合計	87,061	(686,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0,453	(528,864)
收取之利息	9,187	2,101
收取之股利	1,369	2,487
支付之所得稅	(34,418)	(6,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591	(530,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3)	(2,5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82)	(2,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5)	(5,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899	894,890
短期借款減少	(619,731)	(616,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60,000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20,000)	(150,00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42,1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6,199)	(6,281)
發放現金股利	(64,986)	(28,316)
支付之利息	(13,174)	(12,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9,306)	335,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870	(200,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138	413,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008	213,1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五、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三十九、E101011 綜合營造業。

四十、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一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二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四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告若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

-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4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件六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洪健峰	111.06.24	普通股	623,857	0.88%	普通股	655,424	0.88%	
副董事長	張明燦	111.06.24	普通股	193,995	0.27%	普通股	101,819	0.14%	
董事	洪振攀	111.06.24	普通股	2,671,560	3.77%	普通股	2,806,740	3.77%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11.06.24	普通股	2,383,560	3.37%	普通股	2,397,337	3.22%	
董事	張邦彥	111.06.24	普通股	586,095	0.83%	普通股	615,750	0.83%	
董事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華	111.06.24	普通股	1,400,950	1.98%	普通股	1,471,838	1.98%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11.06.24	普通股	11,243	0.02%	普通股	11,811	0.02%	
獨立董事	梁榮輝	111.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梁茂生	111.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7,871,260	11.12%		8,060,719	10.84%	

111年 06 月 24 日發行總股數：
 113年 04 月 22 日發行總股數：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0,790,961 股
 74,372,983 股
 5,949,838 股

截至 113 年 04 月 22 日止持有： 8,060,719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